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翁文婷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4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至貴府教育處擔任  
行政支援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24日府教終字第1090040274號函。
- 二、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爰本要點所採計之資深優良教師年資，除符合第2點所列人員基本資格外，並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為要件；又有關本要點對於「連續」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已分別於第4點及第5點等明訂。援上，依據本要點及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17003號函意旨，課程督學如依各縣（市）政府借調要點並未明訂須返



校授課之規定，導致課程督學未返校授課，並經評估借調期間持續從事教學、輔導相關工作，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

三、案內所詢商借教師，如依各縣（市）政府商借各級學校教師作業原則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事，應由其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段期間所從事之工作是否實際與教學工作相關，本權責進行審認。倘經評估確符合上開說明之情形，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

